

#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

瑞财社〔2023〕0975号

---

##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瑞丽市弄岛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3〕101号）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资金-购买测温仪费用1.988万元。

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

入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认真抓好落实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12月19日

---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---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19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购买测温仪费用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杨梦秋 18314576044	
主管部门		实施单位	弄岛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1.988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.988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高效开展疫情期间卡点人员进出测量体温工作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疫情防控工作得到有效提高	≥90%
		质量指标	工作及时完成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限	2022 年
		成本指标	购买测温仪费用	1988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效率	≧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群众防疫意识	≧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	≧90%